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10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持计划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柴国生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裁陈建顺先生，董事、总裁柴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冼树忠先生，计划自2015年9月23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

上述增持金额不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公司主要股东将积极参与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预计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详见公告2015-097《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点投入无人机领域的提示性公告》）

二、 增持方式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三、 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中，柴国生先生与柴华先生系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